115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

114年9月23日第6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校115校慶運動大會系列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主旨:為凝聚本校師生對本校認同感,辦理本校 115 年校慶運動大會路跑活動。
- 三、評選單位:本校體育室及設計學院。
- 四、收件單位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朱寶明老師。
- 五、参賽對象:本校學生。

六、參賽辦法:

- (一)設計理念:Logo 設計以表現本校 115 年校慶運動路跑活動之風貌、運動家精神與特色為 主,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,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次路跑活動獎牌及紀念衫 Logo 設計 圖,內容必須包含代表本活動主題臺科大之設計及英文縮寫等。
- (二)作品規格: A4 尺寸、色彩使用全彩可,需使用電腦繪圖軟體繪製。
- (三)評分原則:主題性 35%、創新性 35%、完整性 30%。
- (四)評審方式:由主辦單位邀請本校設計學院老師,組成評審小組,依據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 則進行評選。

七、交件內容:

- 1.紙本:請將作品列印在一張 A4 紙上,並連同電子檔(可存成 JPG、PNG、PDF 檔,像素至少 1920*1080 或 1080dpi,若為向量圖檔尤佳)、報名表(報名表浮貼於背面)、作品著作財產權 讓與同意書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一併親送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。
- 2.電子檔:作品亦須線上繳交至 cbm@mail.ntust.edu.tw 朱寶明老師信箱。 郵件主旨或封面請註明參加「115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選+作者姓 名」;附件作品檔名:姓名+作品名稱(JPG、PNG、PDF 檔則 1 即可)
- 3. 參賽作品件數:每人限1件。
- 4.繳交附件:
- 附件一「報名表」填寫個人資料及撰寫設計理念(200字以內),以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- 附件二「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附件三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- (五)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,絕無模仿或抄襲行為,不曾參加過相關設計競賽,且未以任何形式 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,若有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,體育室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 頒發獎金,若有相關法律責任問題,一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- (六)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17時止。
- (七)聯絡電話:體育室競賽活動組 朱寶明老師 02-2733-3141#1246。
- 七、評選:由體育室召集評審小組,依據評分原則選出優選前3名,惟第一名作品作為本次LOGO 主題。
- 八、獎勵:獲獎人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或紀念品,第一名:獎金 10000 元、第二名 5000 元、第三名 3000 元。
- 九、經費: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控款經費支應。

十、參賽細則

凡報名參加競賽者,請詳細閱讀下列所述之各項細則: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,參賽者並應擁有完整之著作權,且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 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,倘若作品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有爭議或已被買斷、讓與、授權者請 勿參賽,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, 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,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,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,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三)參賽者不得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;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 除名,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,並公佈姓名,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,與主辦單位無 關。
- (四)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,並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,未符合比賽辦法者,將 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填寫報名表時,請正確填寫相關資料,如果資料不全、錯誤,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得獎者 與發放獎金時,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所有參賽作品入選與否均不退件、凡前三名本校將有使 用權利,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從缺。
- (六)得獎公佈:評選完成後結果將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體育室網頁,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,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者的作品著作財產權,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依法有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作活動結案及宣傳之用途、放入紀錄片、網站公告等內容與方法使用之權利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,若得獎者對作品有其它用途(如出版紙本繪本書等)需經主辦單位同意,獲選作品請繳交 AI 檔或廠商製作須要檔案,主辦單位可依據活動設計理念與獲獎者討論及修改作品之權利。
- (八)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,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 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活動、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 利,無需另行通知;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115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慶路跑活動

LOGO 設計徵稿 報名表

- 1.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日17時止。
- 2.此報名表填妥後,請記得加蓋系上戳章,請繳交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朱寶明老師,電子檔亦同時繳交。

姓名		(僅限1人)
系級		
連絡電話		
Email:		
作品1	圖稿	設計理念(200字以內)

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/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LOGO 設計徵稿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,爰立書同意如下:

- 一、著作名稱:
- 二、受讓人:
- 三、讓與範圍:
 - (一)經審查獲選後,立書人同意自受獲選結果之通知時起,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受讓人 所有。
- (二)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,立書人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四、讓與費用:無償。

五、著作權之擔保:

- (一)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,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,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;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,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讓與同意書之內容,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,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,概與受讓人無 涉,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六、著作權之約定: 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,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 表明立書 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(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)。
- 七、補充條款: 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,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- 八、準據法: 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,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九、同意書之成立: 本讓與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,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:

身份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電子信箱:

立同意書人簽名:

個資聲明:

此活動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年校慶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,當您參加本次活動報名資料時,即代表您對本次活動關於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以下相關事項,已有確切之認知並同意遵守,並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以下告知:

蒐集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方式:本活動執行、連絡及相關使用。

利用期間:自報名後至活動結束115年6月30日止。

保存期間:自報名後至115年6月30日止,期滿後銷毀

請注意!如拒絕提供本資料表所需必要之資料,將可能導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,無法參與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。再次提醒本次舉辦之路跑活動 Logo 設計徵稿僅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參 加,非上述人員身份請勿報名參加。

□本人以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5 年路跑活動獎牌/衣服 設計樣式

1. 獎牌設計樣式範本: (因經費預算,上色以2色為限)



TECH AND TAIWAN OTECH AND TAIWA

獎牌直徑 6 公 分/厚 3mm

1. 衣服樣式範本:

